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1451号《应诉通知书》、《民事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周任航因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9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合议庭。

2. 申请人周任航于2013年7月12日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其投资损失965,426.81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经过审理，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日作出一审判决（[2014]昆民五初字第42号）。法院认定2010年3月18日为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投资者周任航的证券交易行为均发生在2010年3月18日之后，其投资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判决驳回周任航的全部诉讼请求。周任航因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于2014年12月24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法院撤销（2014）昆明五初自第42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经过审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二审判决（[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96号）。法院认为周任航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判决驳回周任航的上诉，维持原判。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2014年12月11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4-031、2014-076、2015-005、2015-072。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1451号《应诉通知书》、民事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周任航因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9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合议庭。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在收到民事再审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证据材料等。本公司将积极按要求准备和提交材料，并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965,426.81元。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三、备查文件

（一）《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最高法民申1451号；

（二）《民事再审申请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